

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柳城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能医疗器械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7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投标人为广西特利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特利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